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
(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 (2018) 第 1214001 号

建设单位: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啸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孙文

报告编写人：刘诺舒

建设单位

电话：13606602899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
功能区 9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19
5.2 环评建议.....	19
5.3 环评总结论.....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噪声.....	22
6.2 固废.....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总结论.....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3 废活性炭委托协议	
附件 4 企业生产报表	

1、项目概况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桐庐县富春江镇渡济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主要从事于橡胶运动鞋、橡胶雨鞋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

因原租赁的场地布局规划欠合理及发展需求，企业于 2014 年将原有的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项目搬迁至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自建的工业厂房内，同时淘汰部分落后设备，重新购置部新进设备进行生产。

2017 年 10 月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迁建项目编制了《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桐环企[2017]企 102 号《关于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双布胶鞋 120 万。

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份搬厂，2015 年 2 月份开始试运行。2017 年 10 月份企业委托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炼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2018 年 6 月份委托永康市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平板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2018 年 11 月委托永康市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

2019 年 1 月 23 日~1 月 25 日企业对炼胶车间密炼、开练废气集气装置进行了改进，并对硫化罐加装了废气收集装置。

受建设单位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

2018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竣工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1 月

25 日对炼胶车间密炼、开练废气集气装置、硫化罐废气收集装置进行了整改。在上述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关于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桐环批[2017]企 102 号，2017 年 11 月 28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介于北纬 29° 35′ -30° 05′ 和东经 119° 10′ -119° 58′ 之间；东接诸暨，南连浦江、建德，西邻淳安，东北界富阳，西北依临安。全境东西长约 77km，南北宽约 55km。总面积 1825km²。以县城桐君街道为中心，东 20km（径距，下同）至牛峰岭界富阳，南 19km 至羊峤顶界建德，西 39km 至太阳山界淳安，北 13km 至陈家山界富阳；东南 27km 至火烧湾顶界浦江，西南 12km 至大岩山界建德，东北 16km 至横山埠界富阳，西北 41km 至高塘界临安。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情况见表 3-1 和图 3-2。环评要求炼胶成型车间、硫化车间分别设置 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周围的情况调查，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1	E	桐庐新发家私厂、鸿信车业	紧邻	/
2	S	颂康制盐厂	紧邻	/
3	W	杭州魅可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m	隔一条城市支路
4	N	杭州拖拉机厂（企业原租赁地）	紧邻	/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图 3-4 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
- (4) **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4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

3.2.3 公用工程

- (1) **供水：**生活用水由自打井水并经水塔供至各用水点。
- (2) **排水：**项目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锅炉的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处理，委托七里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纳管标准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3) **供电：**项目用电由桐庐县富春江镇供电所供给，厂区设 10kV 变电所一座。
- (4) **供热：**项目使用 2t/h 的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 (5) **原材料及产品的贮运：**全厂各种物料根据其理化性质分类贮运，各种物料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个别物料设隔离带。外购原辅材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厂区内运输：固体物料由叉车运输，车间内部采用人工搬运。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在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自建的工业厂房内实施。项目原 1#、2#厂房实际建成 1 栋厂房，建筑面积增加，4#厂房建筑面积与占地面积有所增加，原 5#厂房实际未建设，办公楼及食堂宿舍楼建筑面积均有所增加，

具体见表 3-2。

表 3-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原环评设计数据		实际建设数据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18867.0m ²		18867.0m ²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23723.02m ²		28774.57m ²		+5051.55m ²
建筑占地面积		8472.51m ²		8489.32m ²		+16.81m ²
容积率		1.257		1.525		/
建筑密度		44.91%		45.00%		/
绿地率		10%		10%		/
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
其中	1#厂房	2891.35m ²	1426.30m ²	9525.00m ²	3175.00m ²	建筑面积增加 3742.3m ² , 占地面积增加 322.4m ²
	2#厂房	2891.35m ²	1426.30m ²			
	3#厂房	4812.12m ²	1591.83m ²	4812.12m ²	1591.83m ²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5207.25m ²	1723.54m ²	5771.76m ²	1911.71m ²	建筑面积增加 564.51m ² , 占地面积增加 188.17m ²
	5#厂房	2155.38m ²	718.46m ²			实际未建
	工业附房	282.00m ²	28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综合楼	1863.05m ²	679.26m ²	3037.05m ²	613.01m ²	建筑面积增加 1174m ² , 占地面积减少 66.25m ²
	食堂宿舍楼	3593.22m ²	621.02m ²	5628.64m ²	1197.79m ²	建筑面积增加 2035.42m ² , 占地面积增加 576.77m ²

3.2.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250 人，除炼胶车间夜间生产，其余均实行白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

密炼机一次炼胶约 100 公斤，需 40 分钟；平板硫化一次运行时间约 160 秒，出型每日运行约 6 小时。

3.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或用途	备注
1	炼胶机	单刀液压	台	1	2	1	炼胶	/
2		18 开放式	台	2	2	0		/
3		16 英寸开放式	台	1	0	-1		16 英寸改为 22 英寸
4		22 英寸开放式	台	0	1	1		/
5		18 英寸开放式	台	1	1	0		/
6		22 英寸	台	1	1	0		/
7		18 英寸	台	3	3	0		/
8		16 英寸	台	2	0	-2		/
9		开放式小型	台	1	1	0		/
10	密炼机	55 英寸	台	1	1	0	拆除报废	
11		35 英寸	台	1	1	0	/	
12	空气压缩机	/	台	2	2	0	/	
13	打浆机	/	台	9	9	0	/	
14	硫化机	海绵平板	台	9	11	2	硫化	2 台停用
15		大底	台	19	17	-2		/
16	胶鞋硫化罐	/	台	3	4	1	1 台备用	
17	海绵中底冲切机	/	台	1	1	0	冲切	/
18	成型机	排球	台	1	1	0	成型	/
19		拉后跟皮	台	1	1	0		/
20		4 筒	台	1	1	0		/
21		5 筒	台	1	1	0		/
22		多色冶条	台	2	2	0		/
23	试验机	拉压力	台	1	1	0	拉力测试	/
24		耐折	台	1	1	0	折力测试	/
25		可塑度	台	1	1	0	胶料测试	/
26	切片机	/	台	1	1	0	切鞋片	/
27	流水线	/	条	2	3	1	鞋子成型	1 条备用
28	包装流水线	/	条	1	2	1	鞋子成型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或用途	备注
29	大隆扳帮机	/	台	4	6	2	板鞋帮	2 台备用
30	切杆机	/	台	4	4	0	鞋头切布	/
31	压芯机	/	台	2	2	0	压鞋	/
32	后扳机	/	台	2	4	2	压鞋跟	/
33	刷帮机	/	台	2	4	2	刷鞋帮浆	/
34	压沿条机	/	台	10	10	0	压鞋	/
35	压机	/	台	15	15	0	压鞋	/
36	球磨机	/	台	1	2	1	鞋底打磨	1 台备用
37	刮布机	/	台	1	1	0	合布车间	/
38	冲切机	/	台	9	12	3	裁断	/
39	打扣机	/	台	7	7	0	鞋面打扣	/
40	缝纫机	/	台	110	110	0	鞋面制作	/
41	切布机	/	台	1	1	0	鞋面布切断	/
42	压边机	/	台	1	1	0	压鞋边	/
43	生物质锅炉	2t	台	1	1	0	硫化供热	/
44	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	台	0	1	1	/	/
45	全自动裁断机	/	台	0	3	3	/	/
46	全自动开斜条机	/	组	0	1	1	/	/
47	橡胶过滤机	/	台	0	1	1	/	/
48	吸尘机	/	台	0	1	1	/	/
49	上浆机	/	台	0	1	1	/	/
50	成型冷却机	/	台	0	1	1	/	/
51	二辊压沿机	/	台	0	1	1	/	/
52	全自动切梗机	/	台	0	1	1	/	/
53	切条机	/	台	0	1	1	/	/
54	验针器	/	台	0	1	1	鞋子成型	/
55	划线机	/	台	0	2	2	/	/
56	打汽扣机	/	台	0	4	4	/	/
57	全自动叠布机	/	台	0	1	1	/	/
58	削薄机	/	台	0	1	1	/	/
59	翻舌机	/	台	0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实际用量基本同原环评一致。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鞋材	全棉帆布	米/年	127200	127200	/
2		舌头	米/年	68580	68580	/
3		鞋眼条	米/年	21480	21480	/
4		直条	米/年	5664	5664	/
5		红皮	米/年	19884	19884	/
6		白皮	米/年	18804	18804	/
7		舌头海绵	米/年	23376	23376	/
8		后跟海绵	米/年	11160	11160	/
9		中衬布	米/年	37248	37248	/
10		商标皮	米/年	4296	4296	/
11		后跟皮	米/年	12600	12600	/
12		鞋带	副/年	1200000	1200000	/
13		鞋眼扣	颗/年	24000000	24000000	/
14	橡胶	颗粒胶	kg/年	231880	231880	全部使用新胶，不用废胶
15		丁苯胶 1502	kg/年	85860	85860	/
16		促 M 母胶 1: 1	kg/年	4404	4404	/
17		红母胶	kg/年	33596	33596	/
18		顺丁胶	吨/年	0	40	/
19	促进剂	促 DM	kg/年	2616	2616	/
20		促 D	kg/年	588	588	/
21		防 SPC	kg/年	2472	2472	/
22		二甘醇	kg/年	4920	4920	/
23		促 CBS	kg/年	192	192	/
24		PEG-4000	kg/年	1128	1128	/
25	填充剂	白炭黑	kg/年	28104	28104	/
26		轻钙	kg/年	110692	110692	/
27		钛白粉	kg/年	12336	12336	/
28		群青	kg/年	336	336	/
29		增白粉	kg/年	11316	11316	/
30		硫磺	kg/年	4836	0	现生产产品暂时不用
31		工业脂	kg/年	13092	0	现生产产品暂时不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32		白泥	kg/年	7272	0	现生产产品暂时不用
33		废胶粉	kg/年	4632	0	现生产产品不用
34	流动剂	氧化锌	kg/年	3272	3272	/
35		硬脂酸	kg/年	7176	7176	/
36		红机油	kg/年	38028	38028	/
37		硅烷偶联剂 si-69	kg/年	2904	2904	/
38		白机油	kg/年	5664	5664	/
39		萜烯树脂	kg/年	1884	1884	/
40	发泡剂	H 发孔剂	kg/年	924	924	/
41		小苏打	kg/年	6492	6492	/
42	辅助剂	天然乳胶浆	kg/年	27060	27060	/
43	成型生物质		吨/年	700	70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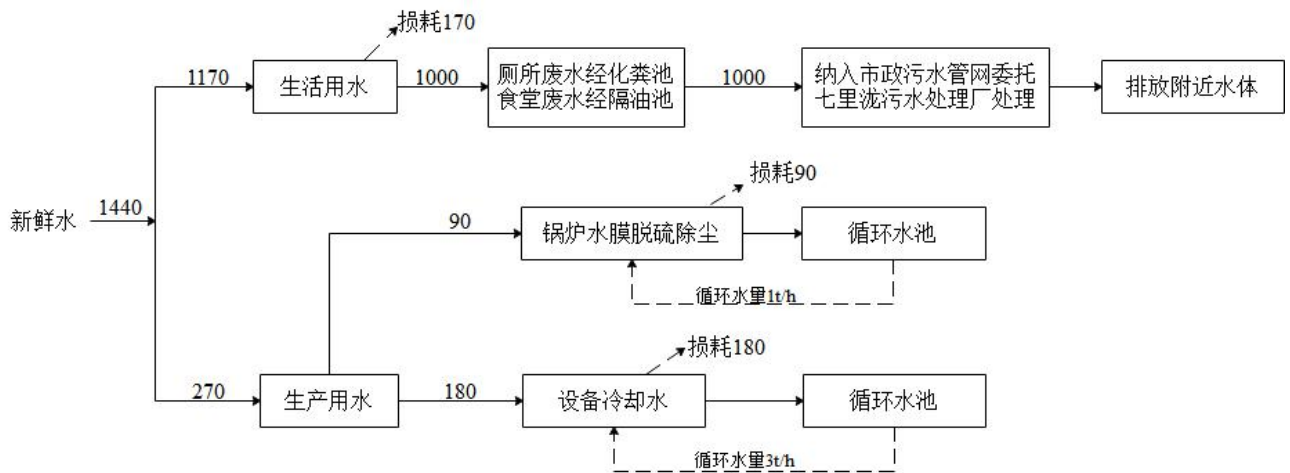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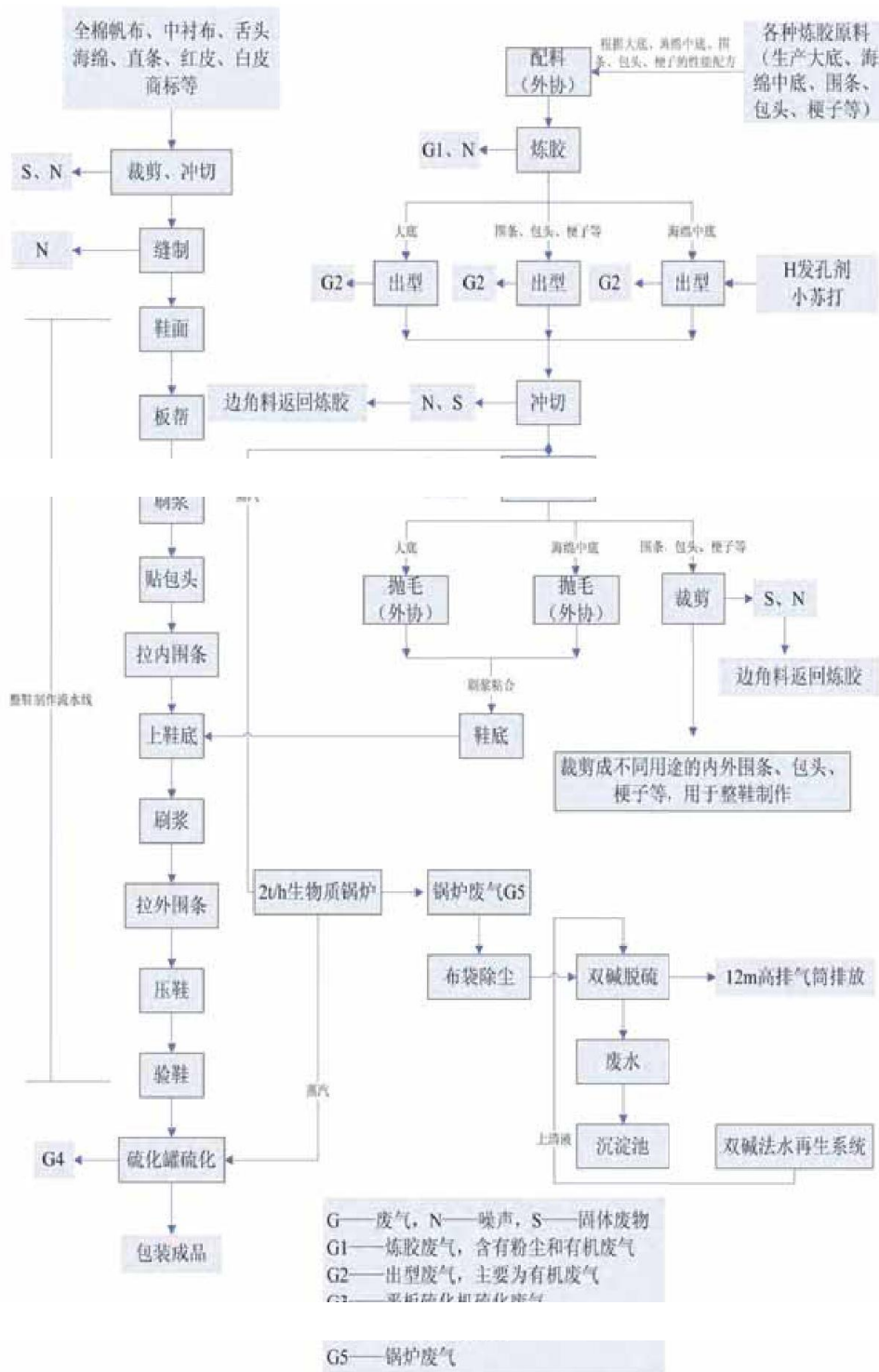


图3.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布胶鞋的制作分为三大块：以橡胶经炼胶为主体的鞋底制作、以帆布为面料的鞋面制作以及整鞋制作。

鞋面制作：主要是将外购的布料按照规定的尺寸剪切拼接缝合工艺，即可得到成型的鞋面。

橡胶料炼胶：根据大底、海绵中底、围条、包头、梗子的不同用途、功能需要，按性能进行不同材料的配方。将备好的各种橡胶材料按比例配料（外协）后利用炼胶机进行炼胶（50-80℃）。

成型、冲切：制作大底用的胶炼好后，利用压型机成型（50-80℃），再利用制好的模具进行打底，冲切即可得到鞋底。为得到性能较为合适的海绵中底，在炼好胶回胶时需再加入发孔剂发孔，发孔后利用压型机成型（50-80℃），再利用制好的模具进行打底，冲切即可得到鞋底。围条、包头、梗子等先根据不同规模的成型机成型，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硫化：各种鞋底、围条、包头、梗子均利用平板硫化机根据各自的工艺参数，利用蒸汽进行硫化。硫化剂等均已在炼胶配方时加入。

抛毛（外协）：各种鞋底进行抛毛，以利于同各种材料的粘合。

整鞋制作：主要是将制好的鞋底和鞋面进行胶合，利用板帮机使鞋面挺立，然后在鞋面刷第一道浆，然后贴包头（鞋面前端的加固层）、拉内围条，使鞋面与鞋底完全更为牢固，然后上外底，刷第二道浆、拉外围条，使外底与中底接合更为牢固，然后压鞋、滚鞋，可得到半成品布胶鞋，经验鞋后，进行硫化（在加热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将装模完成后的模型装入硫化罐，温度设定为 140 摄氏度。时间设定为 30 分钟。即可得到成品鞋包装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炼胶设备、硫化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密炼机、炼胶机	85~90
2	压型机	75~80
3	缝纫机	75~80
4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75~80
5	空压机	85~95
6	货车运输	65~85

企业在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2 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外包装废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锅炉产生的灰分以及锅炉脱硫处理产生的脱硫渣、机油、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废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外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脱硫渣收集后由相关建筑材料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灰分、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桶由厂家负责回收，其中机油空桶由供应商杭州三立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胶水空桶由供应商浆糊加工厂（瑞安市东山中路 294 号）回收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0 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98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新厂区内建设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收集、纳污管网。	10
2	废气处理措施	1、工艺废气收集、光氧催化处理设施； 2、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3、锅炉改造及废气处理设施。	71
3	风险事故	建造风险事故池，并做好事故池防漏防渗、连接管线、阀门和设备等。	10
4	噪声处理措施	对大型机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5
5	固废处理措施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2
总计			9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表4-4。

表 4-3 环评处理设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固体 废物	外包装	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机油桶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的处置。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桶由厂家负责回收。
	废胶水桶		
	脱硫渣	作为石膏板生产厂家的原料进行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物资公司进行回收。
	灰分	集中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的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已落实。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粉尘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内容 类 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噪声		该项目的设备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大型货运车辆及叉车禁止在夜间运行。 加强绿化，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已落实。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桐环批[2017]企 102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内容	同意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在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设立，年产布胶鞋 120 万双。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一致。
噪 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外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脱硫渣收集后物资公司进行回收。灰分、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桶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影响分析结论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周边居民点叠加本底后，声环境能够满足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环评建议

1、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投产后的污染治理。

3、应从原料的存放、运输、生产操作、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和存放等环节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及防火与应急设施，杜绝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企业的锅炉烟囱排放高度为 12m，本环评要求企业提高烟囱高度至 25m。

5.3 环评总结论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位于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项目建设符合桐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

的要求。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在被调查的个人和团体单位中，对本项目建设的总体上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并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即可获得较高的生产效益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三者的有效结合。

综合分析，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庐县环保局《关于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7]企 102 号，对本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依据。

二、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在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设立，年产布胶鞋 120 万双。

三、主要设备：炼胶机 12 台、密炼机 2 台、硫化机 28 台、硫化罐 3 个、2t/h 生物质锅炉 1 台等（详见环评 P37-38），生产工艺主要为以橡胶经炼胶为主体的鞋底制作、以帆布为面料的鞋面制作以及整鞋制作，颗粒胶、丁苯胶等-炼胶-成型-冲切-平板硫化-鞋底，鞋底、鞋面-胶合-硫化罐硫化-成品。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密闭炼胶车间、硫化车间，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收集、净化效率达到环评要求，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投料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重点地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炼胶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硫化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乡镇及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 0.218t/a$ ， $NO_x < 0.876t/a$ 。

七、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你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必须在项目投产前到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北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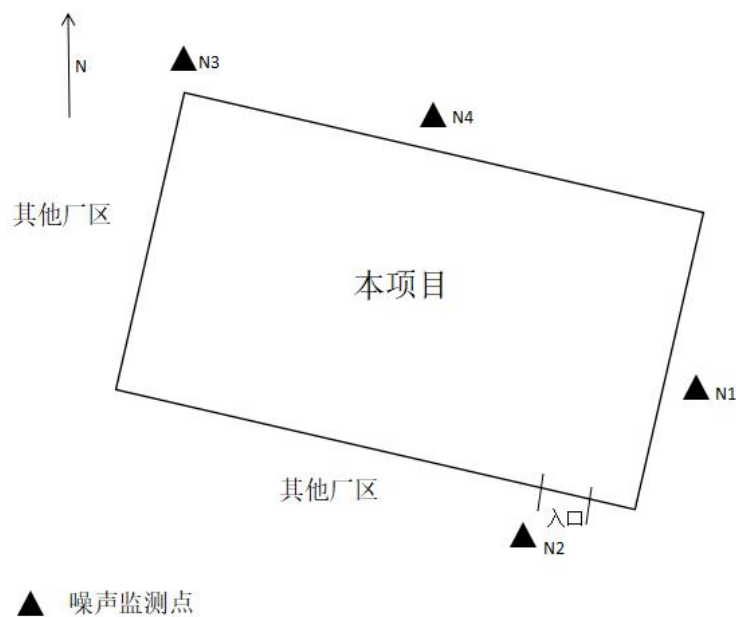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2 月 14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2 月 1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具体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 年产量	2018.12.14		2018.12.15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布胶鞋	120 万双	3817 双	95.4%	3894 双	97.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2018.12.14	N1	厂界东	52.7	52.1	46.9	46.7
	N2	厂界南	52.5	52.7	46.5	47.3
	N3	厂界西北	52.5	54.5	47.0	46.8
	N4	厂界北	54.2	52.2	46.7	46.7
2018.12.15	N1	厂界东	54.2	52.7	46.4	46.4
	N2	厂界南	51.9	54.5	46.2	45.9
	N3	厂界西北	52.8	52.5	49.3	47.8
	N4	厂界北	52.9	52.7	45.7	48.1
执行标准			60	6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周期内，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北、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2 固体废物调查

9.2.1.2.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3 所示。

表 9-3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 情况
1	外包装	一般 固废	/	2	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机油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1-08	0.5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的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桶由厂家负责回收。	符合
3	废胶水桶	危险 废物	HW13, 900-014-13	0.5			符合
4	脱硫渣	一般 固废	/	1	作为石膏板生产厂家的原料进行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物资公司进行回收。	符合
5	灰分	一般 固废	/	4	集中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的环卫部门集中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6	粉尘	一般 固废	/	0.23			符合
7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33.9			符合
8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	/	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符合

9.2.1.2.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外包装废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锅炉产生的灰分以及锅炉脱硫处理产生的脱硫渣、机油、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废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外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脱硫渣收集后由相关建筑材料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灰分、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桶由厂家负责回收，其中机油空桶由供应商杭州三立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胶水空桶由供应商浆糊加工厂（瑞安市东山中路 294 号）回收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企业已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及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周期内，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北、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外包装废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锅炉产生的灰分以及锅炉脱硫处理产生的脱硫渣、机油、胶水使用后产生的废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外包装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脱硫渣收集后由相关建筑材料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灰分、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桶由厂家负责回收，其中机油空桶由供应商杭州三立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胶水空桶由供应商浆糊加工厂（瑞安市东山中路 294 号）回收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企业已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桶、废胶水桶及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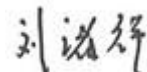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暂存、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951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批[2017]企 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		所占比例 (%)		1.8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8		所占比例 (%)		2.45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71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		300d											
	运营单位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749461423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桐环批[2017]企 102 号

关于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布胶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结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依据。

二、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在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工业功能区 99 号设立，年产布胶鞋 120 万双。

三、主要设备：炼胶机 12 台、密炼机 2 台、硫化机 28 台、硫化罐 3 个、2t/h 生物质锅炉 1 台等（详见环评 P37-38），生产工艺主要为以橡胶经炼胶为主体的鞋底制作、以帆布为面料的鞋面制作以及整鞋制作，颗粒胶、丁苯胶等-炼胶-成型-冲切-平板硫化-鞋底，鞋底、鞋面-胶合-硫化罐硫化-成品。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密闭炼胶车间、硫化车间，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

理装置，收集、净化效率达到环评要求，硫化废气、炼胶废气、投料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重点地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

(三)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炼胶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硫化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请建设单位、乡镇及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leq 0.218t/a$ ， $NO_x \leq 0.876t/a$ 。

七、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你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必须在项目投产前到环保窗口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抄送：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废桶回收协议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杭州三立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0713

需方：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定时间：2018-7-13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石油醚	国标	KG	2700	7.3	19710	7-2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含税）						

第二条：质量要求：国家标准执行。

第三条：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无。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铁桶灌装，灌装铁桶由供方定期回收，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将废空桶回用于其原始用途。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无。

第六条：交货方式、地点：需方仓库。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供方。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异议期限：供方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若因供方产品品质不良导致购方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票到付款。

第十壹条：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第十二条：合用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供方：杭州三立润滑油有限公司

需方：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西湖区紫金庭园春雪苑 119 室

单位地址：桐庐县富春江镇渡济村

法定代表人：罗晓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立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8101171

电话：

传真：0571-86578701

传真：0571-64666880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浆糊加工厂 (瑞安市东山中路 294 号)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强力合布胶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心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 2月 2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日期：2019年2月14日



乙方：

公章：

日期：2019年2月14日



附件3 废活性炭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2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19年3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50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桐庐旭日鞋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2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19年3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50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



附件 4 企业生产报表

TDS-EN-146


CRS |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月 日和 月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年12月14日	布胶鞋	3817 双
2018年12月15日	布胶鞋	3894 双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